

ICS 11.080.20
CCS C 50

团 体 标 准

T/FCAESA 00010—XXXX

城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urban road cleaning service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福建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1
5 作业时间与频次要求	1
5.1 作业时间	1
5.2 作业频次	2
6 作业质量要求	2
6.1 道路清扫保洁的基本质量要求	2
6.2 道路清扫保洁感官要求	2
6.3 清扫粉尘密度控制指标要求	3
6.4 道路保洁可见垃圾污渍密度控制指标要求	3
7 作业规范	3
7.1 基本要求	3
7.2 人工清扫保洁	3
7.3 机械化清扫（清洗）保洁	4
7.4 道路附属设施保洁	4
7.5 文明作业	4
8 安全	4
9 业务台账	4
10 检查	4
10.1 检查内容	4
10.1.1 作业现场检查	4
10.1.2 作业信息检查	4
10.2 检查方法	5
11 服务评价与改进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漳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福建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主编单位：漳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编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城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术语和定义、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作业时间与频次要求、作业质量要求、作业规范、安全、业务台账、检查、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城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0653 防护服装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
CJJ/T 126—202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CJJ/T 126—2022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4.1 城镇道路应按表1的规定确定清扫保洁等级。

表1 城镇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划分依据
一级	1. 位于主要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2. 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3. 位于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道路; 4. 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道路; 5. 城市主干路及其他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二级	1. 位于次要党政机关、一般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2. 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3.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4. 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道路; 5. 城市次干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三级	1. 位于远离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2.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3. 无排水管道、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 4. 其他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4.2 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道路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等级应与所连接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保持一致。

5 作业时间与频次要求

5.1 作业时间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清扫保洁时间 (小时/日)	第一次普扫(含机扫和 人工)作业时间	第二次普扫(含机扫和 人工)作业时间	保洁作业时间
一级	4:30~22:30(18小时)	早上7:00前完成	春夏季14:30/秋冬季 14:00前完成	7:00~23:00分班不间断 巡回保洁
二级	4:30~20:30(16小时)	早上7:00前完成	春夏季14:30/秋冬季 14:00前完成	7:00~23:00分班不间断 巡回保洁
三级	5:00~20:00(15小时)	早上7:00前完成	春夏季14:30/秋冬季 14:00前完成	7:00~20:30分班不间断 巡回保洁

5.2 作业频次

道路、道路人行道、路沿石、公交站台地面、果皮箱及交通隔离栏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清扫保洁作业频次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道路洗扫频次	道路冲洗频次	道路人行道、路沿石、公交站台地面 冲洗频次	果皮箱清洗频次	果皮箱清掏(清 倒)垃圾频次	交通隔离栏清洗 频次
一级	≥3次/日	≥3次/日	≥1次/周	≥1次/日	≥3次/日,且随满 随清	≥1次/周
二级	≥2次/日	≥2次/日	≥2次/月	≥1次/日	≥3次/日,且随满 随清	≥1次/周
三级	≥1次/日	≥1次/日	≥1次/月	≥1次/日	≥2次/日,且随满 随清	≥1次/月

注1: 气温在30℃以上一二级道路每天洒水不应少于3次。
注2: 特殊活动期间,按具体要求对特别区域临时加密、增加的工作任务,按活动要求落实。

6 作业质量要求

6.1 道路清扫保洁的基本质量要求

6.1.1 应达到路面整洁,排水口清洁,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道路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无明显污迹的要求,大面积落叶季节、积雪达5cm及以上时可适当延长滞留时间。

6.1.2 其他城镇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应符合CJJ/T 126—2022中第5章的规定。

6.2 道路清扫保洁感官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感官要求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道路清扫保洁感官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感官要求	
一级	路面见本色	“八无”、“六净”标准,即无成袋垃圾、无杂物堆积、无废弃物、无积沙积土、无人畜粪便、无积存污水、无成片杂草、无明显污渍。车行道、人行道路面净;路沿石净;绿化带、树穴及花台周围净;边角空地、安全岛、公共广场净;隔离护栏、公交站台地面净;果皮箱净。
二级	路面基本见本色	路沿石(边)做到路沿石条立面干净无污垢,路沿石边(含沟井口)干净,无积沙、积土。树穴内无烟蒂、纸屑、果皮等其他废弃物。路沿石边、花台周边及墙根无杂草,无明显积水。交通隔离栏通透干净整洁,无积尘及明显污渍,隔离栏下无积存泥沙,见本色;隔离栏四周无明显积沙、积土。地面交通标识线清晰、无污渍。 垃圾桶、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清倒)及时,不满溢,箱体应完好整洁,表面无乱张乱贴、无乱涂乱写、无吐痰痕迹,垃圾桶、果皮箱周边1平方米范围内地面干净,无污水和洒落、留存垃圾。
三级	四无四净:无果皮纸屑、无杂物堆积、无积泥沙土、无积水污渍;路面干净、绿化隔离带树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感官要求		
	穴干净、窨井盖排水口沟槽干净、废物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6.3 清扫粉尘密度控制指标要求

道路清扫粉尘密度控制指标要求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 5 道路清扫粉尘密度控制指标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清扫粉尘密度指标 (g/m^2)		
	车行道	辅道	人行道
一级	≤ 10	≤ 15	≤ 20
二级	≤ 10	≤ 15	≤ 20
三级	≤ 20	≤ 30	≤ 40

6.4 道路保洁可见垃圾污渍密度控制指标要求

道路保洁可见垃圾污渍密度控制指标要求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 6 道路保洁可见垃圾污渍密度控制指标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机动车道[个(处) $/1000\text{m}^2$]	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个 (处) $/1000\text{m}^2$]	绿化隔离带[个(处) $/500\text{m}$]	路面污渍($\text{m}^2/1000\text{m}^2$)
一级	≤ 8	≤ 11	≤ 8	无
二级	$9 \sim 17$	$12 \sim 18$	$9 \sim 17$	≤ 1
三级	$18 \sim 27$	$19 \sim 33$	$18 \sim 27$	≤ 3

7 作业规范

7.1 基本要求

7.1.1 一、二级道路清扫保洁应实行道路综合保洁法。行道树等因季节原因产生落叶时，及洪水过后3天内应酌情增加巡回保洁次数。

注：道路综合保洁法即在道路保洁中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工清扫、机械化清扫的组合优势，即以人工清扫、机械清扫、冲洗、清洗为主，以上门收集沿街单位（商店）、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为辅的道路保洁方法。

7.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设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服应符合GB 20653的相关规定。

7.1.3 作业设备、车辆标识应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垃圾无吊挂、飘洒、污水无滴漏等现象。

7.1.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采取适当措施降低作业扬尘污染。

7.1.5 清扫保洁作业用水不应对路面造成损害和二次污染，宜采用再生水、河水、雨水等IV类水以上的水资源替代自来水用于道路冲洗、洒水作业。

7.1.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及回收的污水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或倾倒入绿地、排水沟槽、排水井等地方。

7.1.7 遇到灾害天气时，应及时启动城镇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

7.2 人工清扫保洁

7.2.1 道路清扫保洁应做到全面、彻底、干净，无遗漏。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清理，不应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路边绿地或焚烧垃圾、树叶等。

7.2.2 应戴好防护用品。

7.2.3 作业时应注意周围行人、物体，主动避让行人和过往车辆，应与机动车辆保持安全距离。

7.2.4 作业车辆停放应规范，宜停放在非机动车辆划线区域内，不应停放在路口、盲道、公交停靠站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

7.2.5 雨天清扫保洁时应清理排水口（沟槽），保持排水口（沟槽）畅通。

7.2.6 清理保洁绿化隔离带时，不应损坏绿化。

7.2.7 作业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导，情况严重时应及时报告相关管理或执法部门。

7.2.8 清理道路大面积突发污染时，应在身后来车方向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7.3 机械化清扫（清洗）保洁

7.3.1 操作人员应接受过专业培训并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按操作规程作业。

7.3.2 应使用符合节能减排、低噪音、防止二次污染等性能要求的作业车辆，宜使用新能源车辆。

7.3.3 作业前，应做好车辆例行检查，车辆及设备应安全、有效；作业后，车辆应清洗和保养。

7.3.4 作业车辆应安装定位和监控系统，保持正常运行，宜与公共监管系统互联互通。

7.3.5 作业时，应开警示灯；夜间作业不应使用警报器。

7.3.6 作业时应避开交通拥堵时段。

7.3.7 临时停车时应紧靠路边，并在车后设警示标识，临时停车不应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7.3.8 作业车辆收集的垃圾、污水应在指定场地或污水井倾倒排放。

7.3.9 车辆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并保持有效。

7.4 道路附属设施保洁

7.4.1 保洁时，不应影响周边行人的正常通行，清洁措施及清洗剂不应破坏设施自身结构、涂层。

7.4.2 废物箱内垃圾收集容器应加套专用垃圾袋；作业完成后垃圾收集容器应复位。

7.5 文明作业

7.5.1 作业人员应佩证，穿戴有反光安全标志的警示服，且着装规范、整洁。

7.5.2 清扫保洁作业时，应控制扬尘和作业音量；不应闲谈、争吵，不应大声喧哗。

7.5.3 车辆驾驶员应文明行车，礼让斑马线。

8 安全

8.1 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8.2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机扫车、洒水车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应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应开启示宽灯，关闭提示音乐。洒水车需在规定加水口取水。

8.3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含机扫车司机、随车的人工辅助清扫人员）作业时应着职业工装、反光背心，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

9 业务台账

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10 检查

10.1 检查内容

10.1.1 作业现场检查

10.1.1.1 作业现场检查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规范。

10.1.1.2 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和定量质量。

10.1.1.3 作业规范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清洗）保洁、道路附属设施保洁、文明作业等规范。

10.1.2 作业信息检查

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如作业里程、工作时间、每次油耗、车辆运行状况等），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10.2 检查方法

- 10.2.1 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 10.2.2 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 10.2.3 跟随作业车辆或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 10.2.4 随机或选择重点道路的方式，对各级道路总体作业质量进行检查。
- 10.2.5 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11 服务评价与改进

- 11.1 建立服务评价机制，综合服务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价。评价依据包括：
 - 满意度调查；
 - 实地查看；
 - 服务过程文件；
 - 投诉及处理情况。
- 11.2 定期分析评价结果，总结不合格服务产生的原因，采取措施减少或规避不合格服务的发生。
- 11.3 积极听取和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创新管理和服务，持续提高服务质效。

参 考 文 献

- [1] 建城〔1997〕21号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2] 漳城综〔2022〕56号 漳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漳州市中心城区道路清扫（洗）保洁质量标准与检查考核办法（2022年版）》的通知
-